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7 期 (总第 84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 1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4 号) (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节水办〔2023〕27 号) (2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安〔2023〕31 号) (2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 开工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2 号)	(3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 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3 号)	(37)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 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公告 (京国动办发〔2023〕88 号)	(42)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历史存量政策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93 号)	(43)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 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116 号)	(45)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 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2023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117 号)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9, 2024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10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List of Negative Act in Tendering and Bidding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 14)	(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the Annulment of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jieshuiban〔2023〕No. 27)	(21)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ix Mechanisms’	

for Work Safety Risk Control for the Water Industry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an〔2023〕No. 31)	(2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cord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ommenci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Jingshuiwujian〔2024〕No. 2)	(3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Jingshuiwujian〔2024〕No. 3)	(3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the Cancellation of Cross– Provincial Sales and Installation Restrictions on Civil Air Defense Special Equipment (Jingguodongbanfa〔2023〕No. 88)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the Results of Historical Policy Document Clearance (Jingguodongbanfa〔2023〕No. 93)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ivil	

Air Defense System (2023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3〕No. 116)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ivil Air Defense System

(2023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3〕No. 117)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参与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			
1	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2	不按规定发布公告文件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3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 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 2.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4. 招标人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5.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6. 政府投资总额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编制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3.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4.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5.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7.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10.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1.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12.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13.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14.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15.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第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四条
5	公示与时限按照规定	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相关规定； 2.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第十八条
6	不按规定的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7	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8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9	代理机构投标、提供咨询、转让代理业务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转让代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四条
10	不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 未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相关要求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2.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布期少于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11	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	1.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文件估算价的 2%; 3.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1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13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资格预审程序进行修改或不进行澄清或修改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未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4	开标程序不按 规定	1. 未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人少于三个,未依法重新招 标; 3. 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 有投标文件,开标时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未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6.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未在开标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 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15	串通投标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为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 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一 条
16	不按规 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超过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 查委员会),已经进入的未更换; 3. 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的评标专家外,评标委员会成员 必须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 专家成员;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 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6. 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按规定进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中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 六 条、第四十八 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7	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必需的保密信息； 3.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密； 5.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第2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第23号令修订）第十六条
18	不及时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9	不按规定的标准	1.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3. 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20	不按规定的签订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2.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招标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4.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5.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1	不履行合同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第3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第23号令修订）第八十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2	不按规定处理招标投标、评标、开标、异议	1. 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2. 对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 3. 未当场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5.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五十四、五十七、七十七条
23	不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代理职责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不遵守相关规定； 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向投标人提供咨询； 5. 招标人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三十五、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十四、四十五、五十五、六十条
24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八、八条
25	不符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二、投标人			
26	不符合要求参与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7	行贿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28	低于成本价竞标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29	弄虚作假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八条
30	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 投标人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1	视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32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33	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4	履行合同	1.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2.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35	违法分包、转包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2. 违反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36	恶意投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7	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38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三、评标委员会及成员			
39	不按规定开展评标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擅离职守;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 私下接触投标人; 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23号令修订)第五十三条
40	收受财物或好处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第23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1	透露有关评标情况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人透露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等七部门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第23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42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4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能满足要求	1. 不具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2. 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3. 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4. 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5. 不按照规定的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6.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安全保障要求； 7.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认证。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三条
44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1.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2.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3.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4.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5.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四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5	违规收取费用或指定购买工具软件等	1.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2.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3.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五条
46	泄密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第39号令)第四十三条
47	协助串通投标	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七条
48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八条
49	不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	未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20号令)第五十九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50	发布媒介违规发布信息	1. 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违法收取费用;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3.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4.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5. 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第十九条
51	未公开服务内容等	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第三十八条
52	违反禁止行为	1.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2.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中介服务; 3.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4.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6.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7.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53	未公开、交换、共享信息	未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第四十一条
54	限制对接服务系统	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第四十二条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55	徇私舞弊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第39号令)第四十四条
56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节水办〔2023〕27 号

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和《北京市节水条例》有关规定，北京市水务局决定对下列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2015 年 3 月 19 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节〔2015〕10 号文件印发）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节〔2016〕51 号文件印发）

三、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用水协会及农村管水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06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京水务农〔2006〕75 号文件印发）

四、关于印发北京市选聘村级管水员考试办法的通知（2006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农〔2006〕136 号文件印发）

五、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管水员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007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农〔2007〕73 号文件印发）

六、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管水员选用考试工作的通知(2008年6月4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农〔2008〕44号文件印发)

七、关于印发村农民用水分会工程管护等五项制度的通知(2006年9月18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农〔2006〕90号文件印发)

八、北京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2001年11月13日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通告 2001年第1号文件印发)

九、关于印发《北京市创建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9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节〔2010〕29号文件印发)

以上文件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安〔2023〕31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水利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市自来水集团、北京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水务局第2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12月19日

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和规范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进一步提升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的通知》(监督安函〔2022〕56号)等文件要求,立足新时代水务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目标,积极推动水务领域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在全市水务行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新阶段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风险查找机制,提升风险发现能力

1. 全面辨识危险源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综合考虑实际管理水平与环境影响等,全面辨识本单位危险源,做到生产经营活动全流程、生产经营区域全覆盖辨识。

危险源辨识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方法。危险源辨识应优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

2. 定期辨识并填报系统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危险源辨识相关制度,确定辨识周期,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相应的危险源清单并动态更新。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指定专人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将危险源辨识情况录入相关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季度首月4日前报送上季度危险源信息。

3. 健全信息审核和报送机制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报送机制,对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

源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水务行业信息报告相关要求按时报告。

(二)健全风险研判机制,提升科学评价能力

4. 科学选取评价方法并确定等级

常用的风险评价方法有直接判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风险矩阵法(LS法)、安全检查表法等。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判定安全风险等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当危险源自身、周边环境、组织管理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同类型危险源或相关行业发生影响较大的事故灾害,以及国家、北京市和水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时,应对危险源的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

5. 建立风险监管清单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危险源监管清单,明确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管措施等。

6.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健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及时掌握风险动向,根据风险情况不同,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内容和频次,突出对风险程度较高、近期曾发生事故以及长期上报“零风险”“零隐患”的单位(工程)的重点监管。

(三)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高效应对能力

7. 加强危险源监测监控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人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危险源特别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重点覆盖如水库水位、闸门、启闭机械、压力钢管、电气设备等直接关系安全、失守后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连锁反应的关键位置和环节。

8. 及时发布预警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确定预警信息发布条件,实时调整预警等级,适时解除预警,对未有效管控的风险要及时实施预警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解除后,要认真查找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可能存在的漏洞不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9.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巡视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预警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早预警、早处置。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精准防控能力

10. 建立风险警示公告制度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位置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方法等。警示标志的设置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要求。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重点区域分别设置风险公告栏,制作各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掌握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将有关信息提前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11.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具体防范措施,运用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手段,达到消除、降低风险的目标。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完善。

12.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等要求,综合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危险源及风险等级确定排查频次和要求,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隐患排查事项和具体内容,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于每月28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隐患信息。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以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有关标准,积极主动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14. 加强防范措施监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所管辖范围内危险源及风险情况,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于未有效管控的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要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处置。

15.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风险源头控制,严格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范水务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

(五)健全风险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化解能力

16.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水务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本单位研判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险情,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重大危险源要做到“一案一策”。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与各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不断完善。

17. 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筹调度救援力量,科学组织施救,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要重点加强事故初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发生次生事故。

18.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值班人员教育培训,按规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落实应急处置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加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

(六)健全风险责任机制,提升管控履职能力

19.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建立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管控责任,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风险管控技术服务工作。

20. 定期开展培训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人员定期开展风险管控业务培训,实行风险等级差异化动态监督管理,按规定报告风险有关信息。

21.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管辖范围内水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事故多发易发的地区、单位和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确保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到位。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与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把构建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作为有效防范化解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举措,各

级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制度机制,开展使用培训,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实施。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单位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强化“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等有关信息系统规范使用,督促水务生产经营单位科学辨识危险源、全面排查问题隐患,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构建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情况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相关单位“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更新、季度风险会商以及依法依规责任追究情况等,推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落地落实。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2号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已经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水务局第2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推进水利工程开工阶段各项规定的落实，规范开工备案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水利工程，实行开工备案制度。

二、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立项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区级立项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三、水利工程具备以下开工条件后，项目法人自主决定工程开工。

（一）项目法人已设立；

（二）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准；

（三）建设资金已落实；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五)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选定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合同；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七)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八)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九)施工准备、征地移民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开工条件。

四、水利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开工情况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末,将本年度本区开工备案情况汇总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水利工程分多个标段实施的,在办理开工备案时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提交至少一个标段的相关材料,待其余标段进场施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六、项目法人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二)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组建文件；

(三)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材料；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五)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六)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的相关文

件；

(七)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七、在建水利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中止施工1年以上的,如开工条件有变化,恢复施工前,应到原开工备案单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八、市、区两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在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时,同时对开工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工程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应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立即整改。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水务局此前发布的涉及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3 号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北京市水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对部分条款进行细化和明确。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26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按照“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职责分工(本条对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同样适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一般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也可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分区域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到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

续。市级工程的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由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承担,区级工程的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办理监督手续,项目法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附件 1)。

(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三)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或实施方案、主要设计图纸及审批文件。

(四)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附件 2~5)。

(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授权书和承诺书。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相关资料重新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三、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依据工程复杂程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分期招标的工程,依据施工图供图计划或协议,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委托单位应出具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是否符合我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四、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附件6)，明确各自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7)。

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授权书和承诺书，并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五、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资料一并移交存档。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附件8)，包括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职务职称、联系电话、变更情况等。

六、项目法人负责监督指导参建单位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

工程资料。水利工程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照片和音视频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形象对比,能够清晰反映参建单位责任人员履职情况。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水务局此前发布的涉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登记表(略)

2. 项目法人工程质量管理人員资格登记表(略)

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人員资格登记表(略)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人員资格登记表(略)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人員资格登记表(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略)

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略)

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取消 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公告

京国动办发〔2023〕88号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国人防建〔2023〕2号),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工程防化、警报设备市场体系,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具有国家人防办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安装活动。本市“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销售备案”事项不再办理。

二、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历史存量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93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性文件公开的精准度，助力营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市国动办组织开展了政策性文件（含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确认失效 11 件，清理结果已经市国动办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宣布废止 1 件

北京市民防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工作实施办法（京民防发〔2014〕7 号）。

二、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 9 件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减免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防发〔2022〕30 号）；

（二）市人防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安排的公告（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

（三）关于做好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

（四）关于三级应急响应下人防工程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

(五)关于印发《人防工程专用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

(六)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7 号)；

(七)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2020 年 2 月 9 日发布)；

(八)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套转的通知(京人防发〔2021〕118 号)；

(九)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细则》的通知(京民防发〔2008〕44 号)。

三、已被新规定替代的 1 件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对本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进行调整的通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布)。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116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新增 3 项行政处罚职权,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稿)》的基础上,修订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将新增 3 项行政处罚职权纳入其中,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稿)》(京人防发〔2021〕6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四条 《基准》的制定采取定档加分阶的方式进行划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划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按照 01 — 09 进行编号,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

由低到高。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

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

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不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规

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

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超过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

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

项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

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 3 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75%以上 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

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

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

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

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

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75%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相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地设定整改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十六条 调查取证时要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八十七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应退回办案人员进行补正。

第八十八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十九条 市和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

数。

第九十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3 版）

（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2023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117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对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稿)新增 3 项条款,修订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同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稿)》也相应新增 3 项条款,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3 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本《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3 版)》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原《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稿)》(京人防发〔2021〕6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2023 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权利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3 版)》(以下简称《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三、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请缩短公示期,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时间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五、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等);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等);
- (四)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

期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同类申请。

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1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市和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在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时，应当适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表(2023版)》。

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自2024年2月5日起实施。

(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表(2023版)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